



山东对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和专题宣讲工作作出部署

联系山东实际讲好党史故事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本报济南3月24日讯(记者 杨璐) 3月24日上午,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培训暨宣讲工作动员会在济南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对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开展培训,对党史专题宣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推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会议指出,为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和专题宣讲,省委组建了18个巡回指导组,分赴16个市、85个省直部门单位、25个省管企业、43个省属高校开展巡回指导;参照中央宣讲团做法,组建了42人的省委宣讲团,采取集中宣讲与菜单式宣讲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开展分众化、精准式宣讲。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好巡回指导各项任务,突出指导重点,督促指导好专题学习、“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组织生活;突出问

题导向,推动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边提高;突出分类指导,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示范带动各地各单位严格落实规定动作,创造性推出自选动作;突出经验总结,推出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学习教育经验;突出“严、细、实、准”,严把方向,狠抓细节,精准督导,发挥好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实里做。省委宣讲团成员要牢固树立正确党史观,吃透精神、把握要点,用好我省红色资源,根据不同对象创新宣讲艺术,联系山东实际讲好党史故事,以全面准确、深入浅出、生动活泼的专题宣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凝聚“乘势而上求突破、发奋图强开新局”的奋进力量。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媒体宣传,强化纪律作风,确保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巡回指导贯穿全年,有四大职责
覆盖169个市厅级单位,厅级干部任组长
组建巡回指导组
是确保学习质量重要举措

3月24日上午,山东省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培训暨宣讲工作动员会在济南召开,对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开展培训,对党史专题宣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以此次会议为标志,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和专题宣讲正式启动。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杨璐

位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

**它是“一线指挥部”
主要有四大工作职责**

从此次会议开始,山东省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全面启动,贯穿2021年全年。

巡回指导组有哪些工作职责呢?此次省委巡回指导组分赴之处有党政机关、有企业、有高校,覆盖了169个市厅级单位,是延伸到各市各部门的“一线指挥部”,肩负着传达上级精神、了解基层实际、压紧压实责任、推动任务落实的重要职责。

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工作职责,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巡听旁听等多种方式,了解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报告。二是从严从实把关,确保学习质量。重点是严把启动关;严把重点任务关,聚焦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工作任务,指导他们仔细研究,提出对策;严把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关,指导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是发现问题短板,督促整改落实。采取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吸收基层一线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单位研究解决。紧盯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重点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四是深入挖掘所指导单位学习教育的经验做法、亮点特色,善于发现“大走访”“大排查”“大提升”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典型人物,进行总结提升、集中宣传报道。

火车上强占座位谩骂旅客或追刑责

山东首次在铁路领域立法,5月1日起施行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杨璐
实习生 张锐

需与铁路交叉的
应优先选择下穿铁路

3月24日上午,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法规的立法背景、起草过程、出台过程、制度设计、特色亮点和贯彻实施意见等内容进行介绍。

近年来,随着我省境内铁路运营里程不断增加,尤其是高速铁路的投入运营,因外部环境造成的铁路安全事故频发,严重威胁铁路运营安全。据统计,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全省铁路沿线仅仅因轻体飘浮物刮落至铁路接触网影响铁路运输的事故就有457起、影响列车1025列。”发布会上,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峰说,由于《铁路法》《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较早,有关规定比较原则,在可操作性、针对性方面难以适应高铁时代铁路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一部专门的铁路安全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

条例明确了有关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铁路安全长效管控机制。将实践中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内容,规定铁路沿线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路地“双段

铁路旅客乘车“霸座”有了立法规范。《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山东省首次在铁路领域立法,条例中明确规定:对强占其他旅客座位、铺位,殴打、谩骂、侮辱旅客、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等影响铁路安全运营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失信行为将被推送全国信息共享平台。

这些与铁路安全有关的行为将明令禁止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电气化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升放无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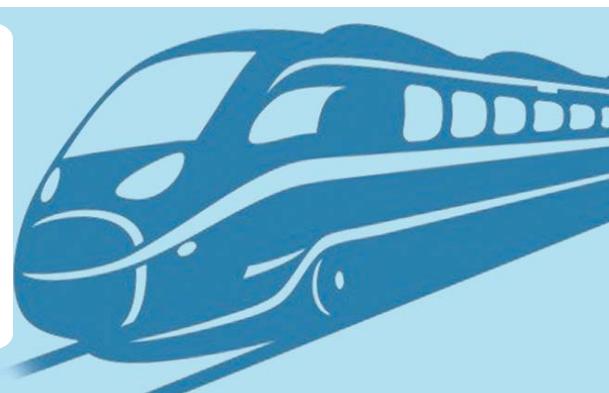
●对强占其他旅客座位、铺位,殴打、谩骂、侮辱旅客、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等影响铁路安全运营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研中发现,高速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压力管道和危化品企业等重大危险源较多;铁路沿线的塑料大棚、塑料薄膜、防尘防晒网等轻飘物和彩钢瓦侵线挂网问题频繁发生;等等。在条例的起草和修改过程中,立法工作小组有针对性地梳理重点问题,以解决问题为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石晓说。

条例明确,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划定、公告等,依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铁路隧道结构外、地下车站

结构外沿线向外五十米的区域,一并纳入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

条例规定,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邻近区域采用彩钢瓦、铁皮、塑料薄膜等轻质材料搭建板房、彩钢棚、塑料大棚和铺设防尘网、防晒网的,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防止因掉落、脱落、飘浮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铁路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禁飞无人机

条例对当前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焦点问题作出明确规范。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电气化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升放无人机;确因现场勘查、施工作业等需要升放无人机的,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明确规定对强占其他旅客座位、铺位,殴打、谩骂、侮辱旅客、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等影响铁路安全运营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条例还对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作出制度设计。要求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铁路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加强铁路沿线地震、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报告信息系统建设;吸收疫情防控经验,明确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防控要求,做好列车、车站等场所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加强公共场所卫生防护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防护措施和处置预案。

条例还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铁路旅客信用管理制度,对扰乱铁路运营秩序和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记录,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禁止在铁路线路
安全保护区内放养牲畜**